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進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陳帝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48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105、11828、14251、15632、16559、16661、17638、17639、1764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帝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第118條第1項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邱進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帝佑於民國111年5月6日為被告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5年5月28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按其住居所實施拘提，均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並未在監、在押，又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15年5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拒不到案接受審判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育駿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雨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